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3〕109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省交通集团关于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3〕12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补充规定，结合“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厅转来的初步设

计文件，我中心对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

一、审查结论

报送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18292.05万元（含水田占补平衡费840.00万元、含耕地占补平衡费480.00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852.06万元，核定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17439.99万元（暂列水田占补平衡费840.00万元、耕地占补平衡费480.00万元），平均每公里14335.90万元。

二、造价对比

审查核定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17439.99万元，对比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投资估算21016.31万元，减少3576.32万元，减幅17.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初步设计临时便道结合周边道路情况细化设计、匝道平纵线位优化、主线挡土墙调整结构尺寸、估算计列房建工程费用偏少、因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水田占补平衡单价由市场购买价格（75万元/亩）调整为省保护价（30万元/亩）、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等。

三、其他

（一）送审修编概算部分未执行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如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指标高，建议建设单位下阶段应增强造价管控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质量。

(二)项目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暂按报送费用计列。

四、报送文件质量评价

根据厅印发的《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关于公路工程造价文件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报送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质量评价为:一般。

附件: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年4月26日

(联系人:肖梅峰,联系电话:83731211,内线75032)